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资本性财政性资金转作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
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资本性财政性资金转作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控股股东资本性财政性资金转作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交易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不公允和不合理情况，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不公平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资本性财政性资金转作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董良  _____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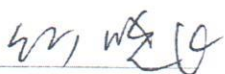
董事会



(以下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资本性财政性资金转作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晓飞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